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陳敏琪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璟妤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當事人就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不動產之交易價額。又按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略

以：(一)確認被告李璟妤就原告共同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29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設定登記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被告李璟妤並應將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(二)確認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共同共有系爭房地，於112年11月27日設定登記之156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被告新鑫公司並應將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(三)被告李璟妤於原告共同共有系爭房地之預告登記應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房地之價值合計為217萬4,318元（計算式： $292.54 \times 6700 + 214300 = 0000000$ ），均高於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關於確認之訴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60萬元及156萬元。關於請求塗銷預告登記部分，因涉及被告李璟妤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

01 是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相當於系爭房地之價額即21  
02 7萬4,318元。又本件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與請求塗銷預  
03 告登記部分，乃為塗銷系爭房地上不同原因所生之負擔，應屬以  
04 一訴聲明數項標的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而核定為43  
05 3萬4,318元（計算式：600000+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依  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  
07 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2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  
08 納2萬6,772元，尚餘2萬5,506元應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陳彥伶